

2026 年新城街道九里村果业步道建设项目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新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陕西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__年__月

合 同

发包方： 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陕西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有关规定以及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2026年新城街道九里村果业步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城街道九里村

3. 工程内容： 九里村1-6组范围内修建果业步道4485米，宽0.8-1.5米，修建浆砌片石挡墙895.97立方米，混凝土排水边沟621米及土方开挖和回填。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涉及到的本工程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乙方中标价款，本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 1671007.29 元（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壹仟零柒元贰角玖分）。

2. 工程价款计算依据为甲方批准且乙方实际实施的有效工程量乘以单项工程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总价原则不超过合同总价。如有误差，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调整。

3. 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安全）、利润、后期维修以及履行合同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乙方完成施工准备进场开工后拨付工程款的 40%。

2. 按工程进度拨款，项目施工进度完成 100%工程量后拨付工程款的 40%。

3. 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程量竣工后，通过项目初验、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终验合格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20%。

三、施工工期

总工期 45 天，即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四、甲方工作

甲方应在签定合同前负责办妥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肆份及有关技术资料；负责组织施工、设计等有关部门进行技术交底；

2. 负责协助乙方协调施工区域周边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3. 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验收。

4. 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但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的迟延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工作

1.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2. 乙方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工工程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和工程量），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提供和维修工程必须的标志、照明、围栏、看守和其它必要的安全措施，抓好安全生产，如在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

3.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有关规范做好自检工作，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4. 抓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

5. 乙方项目经理是毛朋同志。乙方的要求、通知须经乙方项目经理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代表。

6. 及时处理劳资纠纷，杜绝投诉和上访，严禁将劳资纠纷推向社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违纪违法事件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

7.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进场后，应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中途恶意加价或提出退场。

9. 乙方承担的各单项工程，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保证进度，保证质量完成。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10. 各工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环境整洁。

六、工程变更

设计变更如因故确需要更改工程设计，必须向原设计单位修改签证，并由甲方按照基建程序，办妥工程变更批准手续方可施工。

七、工程质量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说明以及有关技术文件（含设计变更通知、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甲方要求增减项目的通知书）进行

施工，并按照市政工程和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质量达到合格。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的延误以及引起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工程保修 1 年。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乙方在接到返修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予确认。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归乙方。

八、安全责任

1、承包方开工之日起，严格工人施工管理，规范文明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安全防护，安全设施齐全，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期间该路段进行封闭管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提醒标志、标示牌，严禁车辆通行；

3、施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队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施工队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施工；

4、在工程没有验收交付使用前，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所有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九、竣工验收

工程验收按现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书，甲方在收到报告书 10 天内对工程进行初验，并在初验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需修改，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及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后10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十、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无法协商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到工程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本工程如有不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30915 3333

电 话：1560915 0009

签订日期：2026年7月4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4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
资效益，2026 年新城街道九里村果业步道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高峰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
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
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
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 年新城街道九里村果业步道建设项目 施
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
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
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
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
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
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
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

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

施工安全责任合同

为在 2026 年新城街道九里村果业步道建设项目_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 陕西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认真贯彻、传达和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对乙方施工现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教育，增加自己施工队伍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务，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并及时查处安全隐患。

4、配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标志服，安全警示标志牌（栏）等设施。

5、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施工与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按日作好标志标牌摆放情况的书面记录以及用数码相机进行拍照以保存施工现场的状况并送呈甲方备存，直至工程竣工。

6、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摆放的施工与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进行管理，发现倒地、损坏的要及时扶正、更换，发现丢失应及时补放。对不能修复的涵洞和损坏的路段除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外，两端还应设置禁止通行的障碍物。

7、车辆、人员密集的施工场地应配备专（兼）职安全员，以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畅通。

8、注意防火、防盗，凡对各种电器和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维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9、工地开工前，应与民工之间签订安全责任合同。

10、经常性地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及时查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同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三、乙方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孙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7月4日 签订日期：2016年7月4日